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80年代末期,工业化国家收紧环境条例,导致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急剧增加,这种情况反过来又导致有毒废物从工业化国家出口到东欧和发展中国家。当时为了应付因发现这种做法而造成的公愤,展开了巴塞尔谈判进程。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理事会以1987年6月17日第14/30号决定(A/42/25,附件一)核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在此之前,这项文书业经理事会在1982年召集的一个专家工作组(有害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特设专家工作组)通过。理事会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负责参照《开罗准则》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有关工作,草拟一项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全球公约,并请他在1989年年初召开一个外交会议,来通过并签署这样一项公约。负责拟订一项关于管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全球公约的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1987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组织会议。会上讨论应该纳入公约的一般性原则,并审议环境署秘书处编写的第一份公约草案。

1987年12月11日,大会通过了第42/183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理事会第14/30号决定,并欢迎1989年在瑞士召开外交会议,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非法贩运有毒危险产品和废料问题的综合报告。

工作组在1988年2月至1989年3月总共举行五届会议。在1988年2月1日至5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公约》的第一份订正草案(UNEP/WG.182/2)。

按照大会第42/183号决议,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响应环境署执行主任1988年1月25日的信提出的资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初步报告(1988年5月16日E/1988/7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1988年7月28日第1988/70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集中注意从数量上和地理上评估非法贩运情况,并划分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类别。决议进一步请秘书长就监测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的各种可能机制提出结论和建议。在同日第1988/71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全球公约有关的发展情况。

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分别于1988年6月6日至10日和1988年11月7日至16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和瑞士日内瓦举行。在第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公约》第四份订正草案(UNEP/WG.189/L.2/Rev.1),并通过第五份订正草案。1988年12月20日,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第43/212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制止和预防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大会还请工作组照顾到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

议期间就各国有各自的责任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非法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为了应对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对若干问题不断存在的歧见，1989年1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召开了一个非洲部长级会议，以便讨论有争议的问题。但是，这个会议导致非洲国家与欧洲国家之间的公开歧见，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以1989年2月CM/Res.1199(XLIX)号决议，呼吁所有非洲国家就公约草案中所载“改进缺点”达成共同立场，并充分参加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

工作组于1989年1月30日至2月3日在卢森堡举行第四次会议，并于1989年3月13日至17日在瑞典巴塞尔举行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在工作组这两次会议的同时，环境署执行主任主持非正式协商，在筹备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商定了公约的最后草案。

管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全球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于1989年3月20日至22日在瑞士巴塞尔召开。1989年3月22日，参加会议的116个国家一致通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公约在1992年5月5日生效。105个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签署了《巴塞尔公约最后文件》。

秘书长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第1988/71号决议的要求，并根据环境署执行主任向其理事会提出的一份题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方面的进展”的报告(UNEP/GC.15/9/Add.7)，在1989年9月19日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全球公约发展情况的报告(A/44/479)。大会在1989年12月22日第44/454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在同日第44/226号决议中，大会表示注意到《公约》的结论，环境署执行主任按照巴塞尔会议通过的决议3，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制订可供编入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

拟订一项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议定书的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于1992年12月3日至4日在乌拉圭皮里亚波利斯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第1/5号决定设立。该工作组于1993年至1999年举行了十届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于1999年12月6日至10日在巴塞尔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尔议定书》。截至2010年9月，该议定书尚未生效。

在缔约方会议范围内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发起全面或部分禁止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这个问题的谈判结果是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在1995年9月22日通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的修正案。截至2010年9月，该修正案尚未生效。